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 第 1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2年6月19日下午2時整

貳、地點:本局桃竹苗區域水情中心3樓會議室

叁、主持人:楊人傑召集人 記錄:李家和

肆、出席人員:詳簽到簿影本

伍、主席致詞:(略)

陸、討論事項:

案由一、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七批次提報作業

桃園市政府部分

葉克家委員:

- 水利署第七批次經費有限,各提案與水藍圖、 前瞻水環境計畫間之關聯性宜強化,並凸顯計 畫之亮點與特色。
- 福頭寮步道段將攔河堰局部破除,並新建分水道,由於取水口位處凸岸不利取水,分水道建議採透水式構造,為防止水流往凹岸主河道流動更不利取水,其底床高程應可較三層下圳取水處之河床為高。

林文欽委員:

- 1. 永福溪攔河堰改善須保持原有功能,並避免改 變既有生態平衡。
- 2. 如何改善基流量不足問題?
- 3. 月眉濕地案於颱風時期能否維持濕地功能?

王瑋副召集人:

1. 水環境建設應以水質改善及水生命力為主要,盡量減少工程,並保留濱溪帶植物。

本局工務課:

- 1. 簡報請加強敘明永福溪案規劃設計辦理情形。
- 2. 針對府內生態檢核機制,建議後續可建立文件 說明,亦可回應近日審計查核意見。

新竹市政府部分意見

葉克家委員:

- 水利署第七批次經費有限,各提案與水藍圖、 前瞻水環境計畫間之關聯性宜強化,並凸顯計 畫之亮點與特色。
- 香山濕地招潮蟹田計畫,與目前十公里海岸線 既有生態保育規劃間之區隔及定位宜更清晰。

林文欽委員:

1. 請補充經費細項組成。

林宗儒委員:

1. 建議增加民眾參與等過程資訊,使計畫更加完 整與飽和。

王瑋副召集人:

1. 香山濕地對水質改善之效益為何?是否考量採用透水鋪面?

本局工務課:

1. 後續簡報及各文件應納入府內審查意見回復情形。

 本案效益服和水環境計畫整體概念,惟針對現 地占用之情形,恐影響後續執行期程,請加 強說明用地占用排除規劃。

新竹縣政府部分

葉克家委員:

- 水利署第七批次經費有限,各提案與水藍圖、 前瞻水環境計畫間之關聯性宜強化,並凸顯計 畫之亮點與特色。
- 北勢溪河道現況為三面光渠道,其改善需兼顧水量、水質及河道穩定與棲地生態之維持,宜有較深入之學理分析。
- 3. 芎林鄉頭前溪案水岸廊道斷點縫補計畫,斷點 縫補與鄰近既有計畫間之連結宜再強化。

林文欽委員:

- 1. 湖口案建議規劃時評估辦理細部水理分析。
- 2. 芎林案之地點位於河川凹岸,須注意安全。

林宗儒委員:

- 1. 湖口北勢溪案:
 - (1) 針對公民參與,建議採多元面向收集相關 在地意見,包括里辦公室、在地 NPO,以 及鄰近國中小等單位。
 - (2) 後續維管,其計畫中僅呈現「由公所修繕」 有點可惜,擬建議探詢在地巡守隊、發展 協會等組織共同維護環境。

王士綜委員:

1. 湖口北勢溪王爺壟水質改善及環境營造計畫,規劃縱橫斷面應先符合治理安全要求,另

河床中央配置汙水專管,建議移在兩側構造物 基腳處,減少對河床的擾動。

楊召集人人傑:

1. 湖口北勢溪王爺壟段案有公園濕地,務必注意安全。

王瑋副召集人:

1. 建議增加民眾參加地方說明會成果,另芎林鄉 頭前溪案建議思考讓濱溪帶植物維持水中生 物多樣性。

本局工務課:

- 1. 湖口王爺壟案現地公園綠帶範圍廣,且該公園 現地居民使用度高,具水環境亮點推動潛力, 惟本案緊鄰民宅,規劃設計階段建議可增加結 構安全評估,亦應在合理情形下考量縮短後續 工程工期,以維民眾使用安全及權利。
- 2. 湖口王爺壟案規劃設計費用破1千萬,後續工程費恐會破億,建議後續工程規劃以分案方式辦理,可朝各工項性質與工區方向拆分,亦可對應各不同部會申請工程補助。
- 3. 頭前溪案位處高灘地,應朝減量設計。
- 4. 湖口王爺壟案,請縣府檢視北勢溪排水計畫渠 段之保護標準及其護岸安全性。
- 5. 頭前溪芎林堤防高灘地目前申請使用為遙控 飛機飛行場,本計畫提案與原申請目的是否有 競合?

苗栗縣政府部分

葉克家委員:

- 水利署第七批次經費有限,各提案與水藍圖、 前瞻水環境計畫間之關聯性宜強化,並凸顯計 畫之亮點與特色。
- 所提案件之排序在後者獲得補助機會較小,在 前者宜再補強與既有水環境間關聯性及展示。

林宗儒委員:

1. 隆恩圳案:

- (1)施工場域鄰近學校、住宅及建案,也是竹南到頭份重要的交通要道,建議施工前後要留意現場交管與動線,以降低民眾抱怨。
- (2) 計畫目的設定文化走讀、盤整隆恩圳自然 生態資源與人文地景等,擬建議朝向「水 資源教育公園」面向作為目的設定,以呼 應場域現況問題。

2. 後龍溪案:

(1)擬建議在每一段點增加指示牌(例如生態、工程設計等說明),使計畫場域更具社會教育意義。

王士綜委員:

1. 所提 5 案建議連結前已推動之計畫成果。

王副召集人瑋:

1. 建議規劃設計案導入水環境計畫願景。

本局工務課:

- 頭份隆恩圳案規劃與中華大學合作水質淨化球,建議可補充水質淨化球成功案例,以提高獲補助機會。
- 頭屋老田寮溪案,案件對應部會為客委會,惟 水環境補助無客委會,建議另洽客委會辦理。
- 3. 沙河溪教育計畫案、苑裡濱海案、通霄鎮南勢 溪案,三案性質偏勞務案(非屬工程規劃設 計),歷次批次於水環境資本門未見核列本性 質案件,建議提報時加強說明貴府藍圖中盤點 之非工程手段。
- 4. 苑裡濱海暨藝文廊道計畫案中之計畫範圍與 規劃構想範圍略有不同,請補充說明。
- 通霄鎮南和里南勢溪排水案,攔水蓄水設施新建與打造鱸鰻生活良善空間,請加強論述。

案由二、「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」112 年度提案審查(含 現勘)作業

葉克家委員:

1. 頭前溪麻園肚堤防改善工程,原中正大橋下游 之深槽係朝向左岸東西向快速沖刷,目前深槽 移至右岸,造成灘地流失,右岸高灘堤腳之保 護應留意。

柒、結論:

案由一: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七批次提報作業

1. 本次各縣市政府所報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七批次提 報內容,經與出席委員說明與討論後,認為尚屬可行,請 依委員意見檢討修正或補充後辦理後續作業。

- 2. 請各縣市政府依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3 月 31 日經水河字第 11216031830 號函示辦理,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檢送相關 資料予本局,以利本局續辦7月11日之審查作業。
- 3. 各批次案件執行過程,請各縣市政府務比照工程會及本署 規定,於規劃設計階段落實生態檢核相關工作,尤其針對 關注物種部分,更須加強注意並審慎處理。
- 4. 請各縣市政府持續將相關成果於適當網站辦理資訊公開。

案由二:「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」112 年度提案審查(含 現勘)作業

1. 本次所報「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」112 年度提案內容,經與出席委員說明與討論後,認為尚屬可行,請依委員意見檢討修正或補充後辦理後續作業。

捌、散會(18:00)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在地諮詢小組第11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

主辦單位: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

時 間主持人		112.6.19/PM 2:00		地	點	本局水情中心 3 樓會議室	
		ff L	15	紀	錄	Fy70	
		出席人員	職	稱	簽	名(請以正楷書寫, 以利辨識)	備註
	1	王瑋副局長	副召集人		-	工程	
	2	葉克家委員			-	等为学	
	3	陳莉委員					諸假
	4	林文欽委員				林文徽、	
出	5	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 劉月梅委員					諸假
	6	竹塹社區大學 林宗儒委員			1	林宇宙	
席	7	苗栗縣河川生態保育協會 賴文鑫委員					請假
	8	桃園市政府 王士綜委員	副级	接到	3	士祭	
	9	新竹市政府 葉時青委員		×		il a	7£162
人	10	新竹縣政府 彭鵬舉委員				9	33 (160
	11	苗栗縣政府 黃文璋委員					3号162.
員		đ				¥ .	
	12	經濟部水利署				F	881b
	13	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	-			· · · · ·	18/12
				9			
		-					Ę.

第1頁(共2頁)

		出席單位	職稱	簽名(請以正楷書寫, 以利辨識)	備註
**	14	桃園市政府	臣工程家	主文字	黄柳一
			事員	红红红	李制表
		, P	副报司	張朝榮	羅月秀
	15	新竹市政府	多是是	y 312 812/1	加作月另
			种友	Desire of	
			1		
出		· 1	-	李四年	
	16	新竹縣政府	科員	了维基	
席		i i			d
				服馬達	陳临養
				り思素を	陣珮畴
人	17	苗栗縣政府			
			72 Le	可是什么	
덛				学 國正	# 634
員			4	成为等中华大学	一支展子
	18	本局	-	2 4	
		, ,	* .	超高等	
100				黄 夏 \$	
				Fro Jo	
		2 9		· 'a	
	4	- i			
-		Å .		9	

第2頁 (共2頁)